

贵州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 授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财经大学（下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等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工作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地区学生及来华留学生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贵州财经大学接受教育，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达到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校可授予管理学、经济学、理学、工学、文学、法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八个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如有新增或调整学位类别，由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办理。新增或调整后的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位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且具备本章第六条至第九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专业学位课程群（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平均学分绩点 2.0（含 2.0）以上。

第七条 培养方案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级为“中等”（含中等）以上。

第八条 学位外语语言水平

（一）非外语类专业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语言水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学位外语语言水平要求：

1. 外语类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0（含 2.0）以上（各语种课程单独核算，不得跨语种累计）。如在校期间同时修读了两个语种（英语和日语）的外语类学位课程，只能取同一语种（英语或日语）的外语类学位课程申请学位。

2. 大学英语四级（CET4）425（含 425）分以上。

3. 高考外语语种为日语的，获得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含四级）以上合格证书。

4. 本科留学生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新 HSK5 级)水平。

5.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参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二) 外语类专业

1. 英语类专业学生,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或八级(TEM-8)考试成绩合格;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含 425)分以上。

2. 日语专业学生,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全国日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日本語能力测试(JLPT)获得 N2(含 N2)以上等级证书;实用日本語鉴定考试(J-test)获得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等级证书。

3. 西班牙语专业学生,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全国西班牙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西班牙语 DELE 考试(西班牙语水平测试)获得 B1 或 B2(含 B1 或 B2)以上等级证书。

4. 葡萄牙语专业学生，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视为达到学位外国语言水平要求：专业基础课（学科共同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 2.5)以上；葡萄牙语等级考试(CAPLE)获得 B1 等级（DEPLE）（含 B1）以上；通过巴西葡萄牙语等级考试（CELPE-Bras）intermediário（中级）（含中级）以上。

第九条 学位计算机水平

（一）非计算机类专业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计算机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

1. 计算机类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含 2.5）以上。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含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3.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留学生的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参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二）计算机类专业

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计算机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

1. 专业基础课（大类平台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2.5（含 2.5）以上；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三级（含三级）以上合格证书。

第三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条 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由本人填写、提交《贵州财经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及

相关材料，申请学士学位。

学校根据本办法中学士学位授予的要求，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将受理或不受理学位申请的结果通知到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决定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学生，各学生培养学院逐一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学业情况等，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的学位条件进行复核、审议，并根据审议情况形成建议授予、建议不授予、暂缓授予、拟撤销等相应决议后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审核材料进行复核整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对拟作出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学校应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行文在校内进行公开，并报省学位办备查。因人员变动、疑似程序瑕疵或争议等特殊原因导致决议延期或撤销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时组织复核，必要时作出补正或公告处理。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有下列第（一）至第（七）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有下列第（一）至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且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因考试作弊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五）毕业后 2 年内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六）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的；

（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资格条件规定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不授予学位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2025 年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因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而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如受处分后表现良好、处分已解除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当年学士学位工作开展前可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在《贵州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分类标准及重要学术期刊目录》IV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含）以上由本人署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贵州财经大学”的学术论文。

（二）毕业当年，考取全国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被国（境）外高校（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可查询）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三）毕业当年，录取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放军（武警、公安）等公职人员或被央企、国企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四）在校期间，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前三）获得国赛金奖或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获得国赛银奖；

（五）在校期间，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前三）获得国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获得国赛二等奖；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前三）获得国赛金奖或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获得国赛银奖。

（六）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的情况。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涉及本办法第十五条情形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组织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

第十八条 被撤销的学位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中止的除外。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会同相关单位核实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作出复核决定，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学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第五章 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编号的前五位为学校代码（学校代码 10671），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学士学位为 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

予学位的年份（如 20XX），第十一位为学生类别码，0 代表普通本科毕业生（含主辅修）、2 代表第二学士学位学生、3 代表全日制本科留学生，最后五位数为流水号（即在 00001-99999 之间）。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书遗失、损毁、注销、撤销的决定或证明文件一经生效，原证书即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证件或证明使用。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如毕业时学位外语水平、学位计算机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毕业后 2 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未申请的，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参照《贵州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征得联合培养单位确认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学分绩点核算参照《贵州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执行，学位授予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规定执行。如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特殊事由导致本办法或本办法部分条款无法适用时，相关规定以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的规定为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对本办法作出修订和调整。本办法修订、解释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